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三人，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汪雅康	畢業於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及企管專業領域。
獨立董事 徐守德	畢業於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兼教授，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管理、會計專業領域。
獨立董事 古源光	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台灣大學食品工程碩士及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工程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為義守大學校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化學工程及食品工程等專業領域。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汪雅康	2	0	100%	
委員	徐守德	2	0	100%	
委員	古源光	2	0	100%	

註 1：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①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12	第一次	通過分配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通過訂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比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4.08.08	第二次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